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要求就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7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決議案」	指	遞呈要求人士就本通函所述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之要求通知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要求」	指	與本通函所述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有關之要求通知所載要求

釋 義

「要求通知」	指	遞呈要求人士根據公司法第74條及細則第58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要求通知，當中載列要求
「遞呈要求人士」	指	施清流先生及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彼等聲稱於要求通知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要求中之建議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東先生 (副主席兼運營總裁)
朱雷先生
程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高煜先生
劉聞靜女士
李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23樓

敬啟者：

**要求就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i)有關要求中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下文轉載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罷免鄭浩江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2) **動議** 罷免趙小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運營總裁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3) **動議** 罷免朱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4) **動議** 罷免程彬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5) **動議** 罷免蔡思聰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6) **動議** 罷免林國昌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7) **動議** 罷免高煜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8) **動議** 罷免劉聞靜先生[原文如此]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9) **動議** 罷免李敏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 (10) 動議罷免任何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發出要求之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間（此期間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結束）獲委任之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11) 動議委任仇沛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12) 動議委任游弋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13) 動議委任陳敏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14) 動議委任李保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及
- (15) 動議委任高亞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上述擬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乃由遞呈要求人士於要求通知中提供，並於本通函附錄一中轉載。股東請注意，有關詳情未經董事會核實。

細則相關條文

根據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該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按照公司法第74(3)條條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該實體會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3(1)條，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應首先於法定的股東大會上推選或委任，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細則第84條或於就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推選或委任，而董事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按照細則第84條，或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或董事在其他情況下離職為止。

根據細則第83(4)條，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某一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並不損及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亦然，前提為任何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應載列有關意圖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達有關董事，且有關董事應有權於大會上就予以罷免的動議發言。

提呈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要求通知並無載列提呈建議決議案之理由及／或理據。因此，董事會未能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決議案之任何理由及／或理據以供考慮。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決議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建議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除已披露者外，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要求通知所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轉載如下
(有關詳情未經董事會核實)：

執行董事

仇沛沅先生(「仇先生」)

仇先生，現年58歲，有20多年金融從業經驗，涉足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理財規劃、養老金投資、銀行司庫投資、投資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仇先生透過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4,518,18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仇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之執行董事。仇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為First Ocean Financial Holdings Co. Limited之行政總裁兼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為Ping An Trust Co., Limited海外投資事業部總裁及高級董事總經理。仇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為Huabao Trust Co., Limited成立國際業務部並擔任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為T. Rowe Price Group亞洲區副總裁。仇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加入Bank of Nova Scotia，擔任高級分析師及經理。

仇先生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Ascent Bridge Limited(股份代號：AWG)之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仇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先生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開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生物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加拿大註冊理財規劃師及持有加拿大證券從業人員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要求發出日期，仇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仇先生而務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非執行董事

游弋洋先生（「游先生」）

游先生，現年40歲，有約12年股權投資經驗。

游先生為Tons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蘇州吉美瑞生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共同創辦人。游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歷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華南分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亦為投資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會計學碩士、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碩士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要求發出日期，游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游先生而務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杰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35歲，有逾13年會計及審計從業經驗。

陳先生為Nortik Partners & Co.之合夥人及Chan Man Kit CPA 獨資經營者。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The University of Hull會計理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要求發出日期，陳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陳先生而務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李保春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38歲，有約8年債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

李先生為中國上海Hui Ye Law Firm之合夥人。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為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Dongx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之高級經理，並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為Jiuzhou Securities Co., Ltd.（現稱為Huayuan Securities Co., Ltd.）之投資銀行經理。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上海市浩信律師事務所之律師。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貴州師範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要求發出日期，李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李先生而務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高亞飛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現年51歲，有20多年採礦及土木工程從業經驗，尤其是亞太區業務。

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Vermeer Asia Pacific之亞太區採礦及管道應用專家。高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為Putzmeister MRHQ (Shanghai) Management Co., Ltd.華北地區經理。高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WesTrac China Limited，最後職位為採礦部會計經理。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為任職於China First Highway Engineering Co., Ltd.，負責道路建設項目設備管理以及海外項目設備及部件採購。

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現稱三峽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要求發出日期，高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高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高先生而務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由遞呈要求人士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1. **動議** 罷免鄭浩江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 罷免趙小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運營總裁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 罷免朱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 罷免程彬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 罷免蔡思聰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林國昌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高煜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劉聞靜先生[原文如此]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李敏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罷免任何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發出要求之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間（此期間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結束）獲委任之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委任仇沛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12. 動議委任游弋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13. 動議委任陳敏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14. 動議委任李保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及
15. 動議委任高亞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23樓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於由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延會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書均於由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或押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將另行發表。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